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白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

(2) 建设单位：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3) 建设规模及内容：白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内容包括新铺设低压暗管 4992m、改造田间道路 8359m。对白水县农村道路进行绿化。绿化道路总长 16.107km，总共 9922 棵，间距 3m。本项目为一个包。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其他要求：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2) 建设地点：项目区位于雷牙镇、史官镇、杜康镇、尧禾镇、史官镇、西固镇和城关街道办。

(3) 质保金：预留工程款的3%作为质保金。

(4)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规范标准

(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3)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

(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5)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6)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部令〔2019〕4号)

(7)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

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6049360.27 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购置费、施工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四、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3、效率：本着高效的原则，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项目施工。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过半付款到合同金额的 50%，工程验收报审时付款到合同金额的 9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款到合同金额的 97%，剩余合同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3)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竣工结算后，承包人应提供工程结算总额扣除已经提供发

票金额后其余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质量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

- 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